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原示范区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原示范区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1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8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）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

毛孟艳